

国家铁路局

国铁工程监函〔2018〕188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局工程质监中心：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3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8年8月31日正式发布，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做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进一步规范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推动铁路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

1. 《办法》为完善铁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体系提供了重要补充。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办法》的发布施行，既是对铁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体系的完善，又是铁路政企分开后强化铁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举措。《办法》进一步强化了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责任和义务，规定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具体事项，增加了电子招投标、信用体系、评标专家履职记录等内容，

细化了铁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有关环节要求，对促进各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规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等都具有重要作用。

2. 《办法》为维护铁路工程建设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提供了有力支撑。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5万公里。一个时期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仍很繁重。同时，随着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参与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在统一规则、统一平台公平竞争的权益必须予以保障。《办法》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信用信息应用，为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解决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维护铁路工程建设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供了有力支撑。

3. 《办法》为规范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了充分依据。《办法》充实了监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相关主体在招标投标有关环节应承担责任的的同时，对具体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标准文本、招标备案、公告公示信息、专家履职、异议处理、投诉处理等做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各自招标投标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对监管部门加强招标项目的监管也提出了相应要求。《办法》的实施将有利于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二、抓好宣贯，深刻理解和把握《办法》的内涵

1. **加强宣贯。**国家铁路局已在政府网站公布了《办法》及解读材料。各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成立宣贯工作组织，制定工作计划，广泛开展宣贯工作。通过座谈会、专家授课、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办法》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对新增内容加强学习，确保学深、学透，强化学习效果，强调学以致用，务必将《办法》宣贯工作落到实处。

2. **厘清责任。**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办法》，准确把握铁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程序要求、各方主体责任。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要准确把握自身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率，督促有关招标人按照《办法》规定办理公示、备案、报告手续，按规定通报、分析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情况，依法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铁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工作。

3. **把握内涵。**各单位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办法》内涵，切实增强法治意识，落实法定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交易系统，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招标投标秩序。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的协同监管，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同时加快铁路行政监督平台建设，进一步推动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

三、抓好落实，深入开展执法检查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要以《办法》发布实施为契机，加大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力

度，严格执法，为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 开展《办法》宣贯情况监督检查。加大对各参建企业宣传贯彻落实《办法》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参建企业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贯彻《办法》，切实执行好、落实好《办法》的有关规定。

2. 深入开展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对应招未招、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按规定公告公示信息、按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限制、招标备案不及时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切实维护铁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秩序。

3.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结合惩戒失信行为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和公告制度的信用惩戒作用。对铁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情节严重和屡改屡犯的违法主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构成失信行为的，及时予以记录公布，并按有关联合惩戒机制向有关部门、平台推送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2018年11月20日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中国交建、中建集团、中国电建、蒙华公司，有关铁路工程监理企业，局工程监管司。

